股票代碼： 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1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4
二、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5~11
附件二、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不動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12~14
附件三、向關係人取得之評估。 15~19
附件四、不動產買賣合約書。 20~25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3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33~4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１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１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8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同意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新竹科學園區廠房及附屬設備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討論事項

案由：同意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新竹科學園區廠房及附屬設備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星企公司)為營運及產能擴充所需擬向關係人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坐落(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 8 號)廠房及相關設備供營運及產能擴充使用，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陸億玖仟伍佰參拾參萬元整(NT$1,695,330,000)**，(含建物加值型營業稅)。
2.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關係人交易應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事項詳如附件(三)，擬簽訂之買賣合約草案詳如附件(四)。
4. 因台星企公司與相對交易人之董事長同一人，擬由翁志立董事代表台星企公司與相對交易人於前述交易金額限額內簽訂買賣合約。

決議：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
科技五路8號廠房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委託人：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估價單位：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出 件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１４ 日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案號：113宇估字第11309002號

二、委託人：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勘估標的基本資料：

（一）勘估標的內容：

1. 建物標示：新竹市科園段科園小段524建號。

2. 門牌標示：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8號。

（二）產權狀況及面積：

1. 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本次僅評估地上建物，不包含基地價值。

2. 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

編號	建號（科園段科園小段）	門牌	面積(㎡)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持有面積（㎡）	持有面積（坪）	備註
1	524	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八號	45,741.69	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	1/1	45,741.69	13,836.86	
合計			45,741.69			45,741.69	13,836.86	

註：上表換算至坪係採小數點後2位四捨五入，故有顯示上之差異，請使用報告書者注意。

3. 他項權利及其他負擔：查無他項權利及其他負擔。

4. 依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勘估標的無聲請假扣押、查封、預告登記等限制登記情事。

（三）不動產型態：廠房。

（四）勘估標的使用現況：本案勘估標的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北側，為一棟地上五層，地下一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鋼骨造建物，現場勘查時，目前為閒置狀態，廠房一樓、四樓及五樓內部分有設置無塵室，其餘規劃辦公區域、設備機房、視聽教室等空間，整體而言，勘估標的維護狀況佳。

四、估價前提：

（一）估價目的：合理交易價值參考。

（二）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三）價格日期：民國113年10月10日。

（四）勘察日期：民國113年09月18日。

（五）估價條件：

1. 本案建物坐落基地係租賃土地，依委託人要求僅評估建物價值，故本次採用獨立估價原則，評估地上建物之正常價格。

2. 本案係以地政機關核發之登記簿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內登載面積為依據，並考量廠房建物結構、無塵室規劃、樓板載重規格、升降機等主要設施系統，評估勘估標的之正常價格。

五、評估價值結論：

依據產品性質及市場交易習慣，本案僅採用成本法一種方法進行評估，並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14條及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九號估價作業通則規定，特此敘明。

經本所不動產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以及本所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本案最終價格決定如下：

編號	門牌	面積 (m^2)	面積 (坪)	評估單價 (元/坪)(未稅)	評估總價(元)(未稅)
1	科技五路8號	45,741.69	13,836.86	117,000	1,618,912,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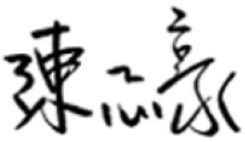
註：上表換算至坪係採小數點後2位四捨五入，故有顯示上之差異，請使用報告書者注意。

勘估標的最終價格決定：新台幣1,618,912,620元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合理交易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者，請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103)台內估字第 000466 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104)北市估字第 000212 號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13)北市估證字第 191 號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104)台內估字第 000476 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108)北市估字第 000268 號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13)北市估證字第 196 號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111)台內估字第 000639 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111)北市估字第 000312 號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13)北市估證字第 284 號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正本

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8號

案件編號： DTA1130901
委託單位：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價格日期： 民國113年10月10日
勘察日期： 民國113年09月18日
出件日期： 民國113年10月14日

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33號7樓之八
TEL/ 02-2381-2270 FAX/ 02-2381-2271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案號：DTA1130901

二、委託單位：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資料：

(一)勘估標的

1、建物標示：新竹市科園段科園小段524建號等1筆。

2、建物門牌：新竹市科技五路8號(包含155個地下一層坡道平面車位及法定空地上147個地面層機械車位)。

3、勘估標的面積：建物面積45,741.69平方公尺，核算為13,836.86坪。

(二)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

項次	建物樓層及位置	建號	所有權人	總面積 (㎡) / (坪)	權利範圍	持有面積 (㎡) / (坪)	備註
1	科技五路8號	524	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	45,741.69 / 13,836.86	1/1	45,741.69 / 13,836.86	包含地下1層155個停車位，地面層147個機械車位則不包含於建物面積內。
合計				45,741.69 平方公尺，約 13,836.86 坪			

(三)土地使用分區：

標的位於科園段科園小段6-18地號，為「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市部分)(不含「高峰里保護區檢討變更保留案」範圍)細部計畫(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第一階段)案」範圍，屬於園區事業專用區，法定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00%。

(四)勘估標的使用現況：

標的坐落於新竹市科技五路8號，屬於新竹科學園區範圍內，土地為國有。標的坐落之土地為三面臨路，西側臨約8公尺寬之科技五路、南側臨約5公尺寬之私設道路及西側臨約5公尺寬之私設道路。地形為近不規則形，地勢為緩坡(由西向東及由南向北，地勢逐漸下降)。土地上建有一棟地上5層地下1層之透天廠房，建物分為廠房棟、辦公棟及機房棟，三棟建物均可相通。

廠房棟之B1F層為停車場，1F、3F、4F為無塵室，5F為倉庫及部分空間做教室使用；辦公棟位於廠房棟之東側，B1F層為餐廳及辦公

區，1F為辦公室及更衣室，2F為主管辦公室及一般辦公室，3F為一般辦公室，4F為視廳教室及一般辦公室，5F為員工置物間、韻律教室及物料存放區。廠區北側有一棟B1~5F的建物為機房棟。目前全棟閒置未使用。

停車位的部分，建物地下1層為汽車停車場，屬於坡道平面車位，共有155個車位，車道出入口位於廠房棟之西側。法定空地停車位為機械式上下層，共147個停車位，目前閒置未使用。

四、估價前提：

(一)估價目的：合理市場價格評估。

(二)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三)估價條件：正常條件下進行評估。

(四)價格日期：民國113年10月10日。

(五)勘察日期：民國113年09月18日。

五、評估價值結論：

新台幣壹拾伍億玖仟參佰萬元整

(NT$1,593,000,000.00)

以上評估結果不含加值型營業稅，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本報告書估價目的下之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請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六、他項權利設定紀錄：查無他項權利紀錄。

七、不動產估價師：

劉詩楊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92）台內估字第000141號

開業證書字號：（104）北市估字第000219號

公會證書字號：（113）北市估證字第197號

附件(二)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五街63號3樓之2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

之不動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摘要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緣　貴公司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與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皆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故　貴公司與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間為關係人。因集團整體發展規劃考量，擬由　貴公司取得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該公司係聯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由於　貴公司交易金額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委請本會計師就本次取得不動產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摘要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113年10月15日為評估基準日，並經本會計師評估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胡毓忠、陳志豪與張博宇不動產估價師」，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劉詩愷不動產估價師」，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其形成意見結論之程序應具適當性及合理性，且足以作為本會計師形成意見之基礎。本案之不動產考量受評標的之市場現況、各估價方法之適用性及估價目的等情況，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評估。綜合相關估價過程，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胡毓忠、陳志豪與張博宇不動產估價師」及「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劉詩愷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結果分別為新臺幣1,618,912,620元(未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及新臺幣1,593,000,000元(未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兩者差異金額為新台幣25,912,620元，差異比率約為1.63%，應尚屬合理。

本案不動產之估價區間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後為新臺幣1,672,650,000元至1,699,858,251元，貴公司擬以新台幣1,695,330,000元(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取得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取得價格位於估價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之關係人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所有權人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1,695,849,509 元。故評估結果顯示關係人交易成本並無較　貴公司預計交易價格新台幣1,695,330,000元(包含加值型營業稅)為低之情形。

本意見書相關重大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意見書說明七、重大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不確定性項下說明。

鎰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三)

台星科企業股份限公司

向關係人取得之評估

檢核內容	評估請形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取處第九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案總交易金額NT$1,614,600仟元(未稅)，依規定委請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二家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並已取具報告，並另委請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出具不動產價格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著眼半導體市場及封測技術的發展趨勢，計劃於新竹科學園區設立分公司，打造生產基地，投入及擴充先進封裝產能。並能同時提供晶圓級封裝、覆晶封裝(FlipChip Assembly)及測試(CP/FT)之一條龍服務(Turnkey Service)，有效降低產品生產週期、製造成本與運送風險，除符合客戶需求外，更提高公司整體服務競爭力。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公司基於營運上之整體考量，選定透過與集團公司合作，計劃於新竹科學園區設立分公司及工廠投入開發及提供先進封裝技術相關服務。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詳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 價格:金額 NT$1,614,600 仟元 交易對象: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非關係人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詳現金收支預測表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依規定委請二家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並已取具報告，並另委請會計師事務出具不動產價格合理性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本案無此情事。

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本公司依規定委請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出具不動產價格合理性意見(詳附件說明)。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無此情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無此情事

(二)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附件(四)

不 動 產 買 賣 契 約 書

買方：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立買賣契約書人 ：

買受人：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出賣人：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就不動產買賣事宜，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 一 條：買賣標的不動產明細：

一、建物標示：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8號（建號：科園段科園小段524建號)，所有權全部（以下統稱「買賣標的」)，相關建物詳細資料如附件一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二、買賣標的面積以本契約簽署日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如其實際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者，甲乙雙方同意不為買賣價金之增減或找補之主張或請求。

第二條：買賣價款及付款方式

一、買賣價款為新台幣**壹拾陸億玖仟伍佰參拾參萬元整(NT$1,695,330,000)**，(含建物加值型營業稅)

二、付款方式：甲方依本契約應付之各期款項，應以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

銀行別：

戶　名： 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

帳　號：

前述付款方式應於款項確實匯入帳戶，方視為付款完成。

三、本契約當事人同意各期買賣價款與支付時機如下：

（一） 第一期款(簽約款)：

第一期款於本契約簽訂當日，甲方應支付新台幣壹拾億元整(NT$1,000,000,000) 。

（二） 第二期款(完稅款)：

第二期款新台幣貳億元整(NT$200,000,000)。

甲乙雙方應於收到科技部新竹科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自建廠房同意移轉函及乙方就土地提供土壤檢測報告，並取得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有權之主管機關就土地核發之土壤檢測審查同意函後三個營業日內，甲、乙雙方應將辦理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文件及書類完成用印並交付予經辦地政士，經辦地政士最遲應於兩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稅捐。

甲應於買賣標的契稅之稅單核發並經地政士通知付款後後三個營業日繳納完稅，並將第二期款撥付至乙方指定帳戶。

（三） 第三期款(尾款)：

(1) 自稅捐稽徵機關取得擬移轉買賣標的所有權予甲方之完稅證明後，乙方應促使地政士儘速向地政機關提出買賣標的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

(2) 於(i)買賣標的之所有權已過戶予甲方，且(ii)除甲方因辦理融資貸款而由貸款銀行所設定之抵押權外，買賣標的並無其他負擔後，甲方應促使貸款銀行於過戶完成後三日內，將第三期款新台幣肆億玖仟伍佰參拾參萬元整(NT$495,330,000)直接撥款代償其他負擔設定貸款(如有) 及乙方貸款，乙方應配合地政士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辦理塗銷登記，俟甲方貸款銀行確認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且塗銷所有他項權利登記後，將餘額撥入乙方指定專戶。

如甲方毋須向貸款銀行融資貸款以支付買賣價款時：

(1)於甲方給付第三期款後五個營業日內，甲方應將第三期款新台幣肆億玖仟伍佰參拾參萬元整(NT$495,330,000)撥付至乙方指定帳戶。

(2)於(i)乙方收訖第三期款，(ii)自稅捐稽徵機關取得擬移轉買賣標的所有權予甲方契稅等完稅證明後，乙方應促使經辦地政士儘速向地政機關提出買賣標的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

第三條：登記書類之交付

本契約當事人應依本契約約定，將辦理本交易之稅費申報、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等應備之各項文件書類及證件（以下合稱「登記文件」）準備齊全、蓋妥印鑑章，並交予經辦地政士；日後如需本契約當事人出面協辦或補換登記文件時，當事人均應無條件配合辦理。惟如有超出一般辦理前開手續所生費用之支出時，應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商議解決。如因他方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簽章用印或提供其他任何協助致生損害時，受有損害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條：經辦地政士

本契約當事人同意本交易之稅費申報及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共同委託白熾昌地政士辦理，且以經辦地政士指定處所為登記文件交付所在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另行同意外，於本契約之義務完全履行前，任一方均不得自經辦地政士處取回登記文件，亦不得終止與經辦地政士之委任關係或自行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但若係一方違約，他方為保全其權利而採取法律行動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買賣標的之點交

於買賣標的辦妥產權移轉登記、甲方業已依約繳清應由其支付之各期款項且乙方並塗銷原抵押權後三個營業日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期日內，甲、乙雙方應即辦理買賣標的之點交事宜，買賣標的按點交時之「現狀」交付甲方，如買賣標的上有工作物或其他任何物件，

均併同點交。

第六條：稅捐費用及登記規費之負擔

一、 除本條另有約定外，於買賣標的之過戶完成日（不含）前以乙方名義由稅捐機關核課與該買賣標的有關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土地租金及各種受益費、附加稅捐等）由乙方負擔。自買賣標的之過戶完成日（含）起由稅捐機關核課與該買賣標的有關之一切稅捐及費用由甲方負擔。有關買賣標的之當年度房屋稅及土地租金之分算，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辦理，最近一年度已繳納之稅單上所載之房屋稅及土地租金稅額為準，再依過戶完成日當年度實際經過日數比例分拆計算雙方各自分攤之金額，於甲方或乙方向他方支付分攤之金額後，日後雙方無須就房屋稅及地價稅再為找補。

二、 契稅及辦理本交易所有權移轉登記、抵押權登記(如甲方擬以買賣標的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融資貸款以支付部分買賣價款時)所需之地政士代辦費、登記規費及印花稅均由甲方負擔。

三、 本契約當事人應於本交易之契稅等稅單核發並接獲地政士通知付費後三個營業日內繳清，不得拖延，若因而造成任何損失，應由違約方負全部責任。

四、 因辦理塗銷抵押權所需之地政士代辦費、規費由乙方負擔。

五、買賣標的如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管理費及汙水處理費等)需繳納時，應以點交日為準，點交日(不含)前由乙方負擔，點交日(含)後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買賣標的之狀態、交付

一、本契約當事人同意買賣標的及其附屬設施與設備等，皆按現狀買賣及交付，乙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如乙方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負有整治責任，甲方願意代乙方承擔一切整治責任及費用；買賣標的之格局及隔間牆位置等皆以現狀為準，其面積如與建物登記謄本之記載內容有出入時，以地政機關所記載者為準，雙方互不得據此理由要求增減買賣價款或解除契約或為任何修改格局或隔間牆位置等主張，且買賣標的之使用安排等皆以現狀為準，甲方已充分瞭解買賣標的各樓層之使用現況且不得嗣後要求乙方為任何更改或為其他主張。

二、買賣標的之風險自點交日起，由甲方承受負擔。

三、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於點交日終止買賣標的原有之相關保險，前述時點後買賣標的之相關保險，由甲方自行投保，並負擔相關保險費用。

四、甲方確認其充分瞭解買賣標的之現狀，買賣標的如有任何未依法申請增建或加建之建物，或有違反相關建築或土地法規之情事者，甲方亦充分認知該範圍嗣後有可能被拆除或有其他危險，並願意承擔一切責任。

第八條：各方違約之效果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當事人同意切實履行本契約之各項約定，如有任何違反，則視為違約。

二、本契約之任一方違約，經他方以書面訂七日以上之期間催告，違約方未於期限內補正，他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違約之一方並應依本條第三項負賠償責任。

三、違約賠償：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沒收甲方已給付之價款為違約金；如乙方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買賣標的已移轉於甲方之部分，甲方應無條件返還登記予乙方名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違約時，應給付與甲方已付價款同額之違約金；如甲方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乙方應將在本契約下所收受之全部金額，於甲方提出請求並將返還買賣標的物之登記所需文件皆已蓋印完備交付地政士後十日內無息返還予甲方。

(三)違約之一方應支付他方因其違約所支付之一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登記費用、地政士費用、仲介費用、律師費用、信託費用及訴訟費用。

第九條：履約地址及通知地址

甲、乙雙方之文件資料交付手續及甲方之付款手續，均約定在乙方或乙方指定處所辦理；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均以其記載於本契約上之地址為通知地址，任何一方之通知地址發生改變時，應以郵局雙掛號信函通知他方；否則如發生無法送達或當事人拒收情事時，概以郵局第一次郵遞時間視為已經送達。

第十條：其他約定

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悉遵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交易習慣行之。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附件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四、本契約之修改僅得以經當事人雙方簽署並表明其為修正本契約之書面文件為之。

五、園區內私有建築物之轉讓需填具轉讓申請函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雙方於取得核准自建廠房轉讓同意函後始得轉讓，申請函如本契約附件所示。

六、買賣雙方簽署本契約當日，同時簽署本契約附件五所示自建廠房轉讓申請函，並於簽約後　營業日檢附轉讓時所需文件由甲乙雙方向園區申請。

七、乙方應於完成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二十日內，

盡速協助甲方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土地租賃換約之申請。

八、未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任一方當事人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之一部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一條：本契約共作成正本壹式參份，由甲方、乙方及地政士各執壹份為憑。

附件：

一、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二、自建廠房轉讓(全廠轉讓)賣方、買方申請函範本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買受人）：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翁志立

地　　　　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 6 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　　　　話：03-593 6565

統　一　編　號：27925949

乙 方（出賣人）：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興陽

地　　　　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 2 號

電　　　　話：03-5788780

統　一　編　號：8414945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七、G801010 倉儲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ＩＣ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貳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收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九、其他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和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並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卅 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 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八、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九、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 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內部授權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 授權層級

（一）關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依董事會所定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取得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

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依第一至六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 資產取得後應依「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四、 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保管。

五、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於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股權過戶手續。

六、 比價、招標或議價：

取得方法視個案大小，分別以比價、招標、議價等方法為之。

七、 裁決：

由董事會裁決並視實際需要授權處理。

八、 如有必要，應與交易相對人訂定有關契約，簽約時應特別注意保護本公司應有權益。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 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七條： 資產評估及鑑價程序

一、 評估程序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方面：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短期有價證券方面：

由財務單位，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三）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

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 鑑價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方面

若取得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

二、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個別長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一倍。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個別長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投資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88 年 10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81769 號函之公告，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要點之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其他重要項目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

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條： 生效與修訂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70,726,438	51.90%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董事	翁志立	571,507	0.42%
獨立董事	林敏愷	—	—
獨立董事	王　典	317	0%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298,262	52.32%

註：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13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1)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36,261,659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175,699 股，截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298,262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